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
程录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71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7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本项目为采购 4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录制，并进行上线运营，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4 门	4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方式: 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 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 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871

开户单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21137453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话：010-63905966、010-63905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7453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款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

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

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包组，对合格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二）、商务、技术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10	审查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需包含课程录制及上线运营），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	专业资质能力	0-6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得 1 分； 3. 提供三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2 分；提供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的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得 1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其他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0-10	1. 供应商具备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平台上成功申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数量，数量为 25 门计 1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6 分。【课程清单以《教育部关于公布 2017 年、2018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公示名单》为准。】 2. 供应商需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的经验，提供共建平台截图或合

			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支持能力	0-10	1. 供应商具备在线课程国内外运营推广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国家级在线教学平台上线，提供资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2. 供应商具备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获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或上线国家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在线课程平台，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3. 供应商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制作运营的课程可以在教育部认可的国际平台上线，提供资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4. 供应商有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合作经验，具有引入国际课程或向国外主流平台输送课程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得 0 分。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录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0-14.1	审查响应文件对采购需求中“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要求”、“音视频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共 47 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14.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3 分，最低得 0 分。
6	服务及技术需求指标	0-12	技术参数、配置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重要）技术指标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标○（重要）项技术指标未作应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课程制作方案	0-10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课程制作方案，包括课程设计、课程摄制、后期制作、课程审核、质量管理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1）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高、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完全满足程度高得 10 分； （2）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好并基本满足得 7 分； （3）方案常规通用，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低，

			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4) 仅提供部分方案, 与实际需求切合度较低得 1 分; (5)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8	服务团队	0-7.9	1. 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人数不少于 2 位, 得 1.9 分, 需提供人员简历及工作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不满足 2 人不得分) 2. 综合审查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团队组织需包含项目管理人员、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人员、教学服务支持人员等, 人员经验丰富, 配备齐全, 分工合理、明确,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 需有相关行业经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等: (1) 服务团队配备齐全、数量充足,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2) 服务团队配备齐全,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并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服务团队配备较全,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4) 服务团队配备不全, 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仅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 满足部分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9	项目进度及保障方案	0-2	综合审查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0-2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措施方案, 能够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针对性的制定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等。 方案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合理, 具有一定可行性, 但缺乏针对性, 得 1 分; ;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11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0-3	综合审查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方案包括应急服务方案、录制现场的安全保障、录制过程中设备、人员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措施、线上平台运营应急方案等: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方案	0-3	售后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运行指导服务,售后响应速度,专职服务人员等: 1) 方案详细、完善,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3 分; 2) 方案清晰、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 分; 3) 方案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0-9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 是/☒ 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 是/☒ 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 是/☐ 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混合式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录制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采购 4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进一步提升数字课程建设和采购人在在线教学领域的水平，推进学院课程名师团队建设，认定一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2027 年 5 月 1 日/2 年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软件系统)	2 年/2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建设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6	验收标准	视频录制标准需符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的基本要求。

7	付款方式（实例）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的首付款。 完成 4 门课程的制作和上线任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完成 4 门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 MOOC 平台软件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Mooc 移动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OS、Android）；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资质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在线课程国内外运营推广能力、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输出能力、具备在线课程的国际输出能力等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		

三、技术需求（货物类）/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1	课程录制及线上运营服务项目	上线服务、提供本校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MOOC 平台推广运营、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等	万元	4	40 万元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四、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响应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计划建设 4 门

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进一步提升数字课程建设质量和采购人在线教学领域的水平，推进采购人课程名师团队建设，认定一批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本次在线课程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需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高等学校慕课建设与应用指南（试行版）》《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需达到在线示范课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内主流权威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和技术手段应用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

服务商须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纯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需严格遵循教育部认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相关标准，在课程策划、项目团队、视频制作等各阶段应利用信息化手段规避项目风险，保证服务质量，保证交付时限，制作高水平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项目服务包括课程的前期设计、拍摄、后期制作、形式和内容审查、上线平台和运营维护等。

依据在线教学设计理念，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研究生教学和学生群体特点、讲师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利用文字、图形、图像、视频、音频等多种媒体创作的交互式教学模式，进行具有研究生在线课程特色的教学设计，包括美术设计、页面设计、动画制作、资源上传及课程检测。对研究生在线课程制作进行标准化设计、专业化设计和个性化设计。

课程视频制作完成后，服务商课程制作团队协助采购人课程老师，制作在线作业、在线考试题库，按照课程大纲结构完成视频资源以及辅助在线教学资源上传，上传平台为采购人校内在线课程平台，同时提供在国内慕课平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的免费上线服务，以使得制作的课程能够开放推广。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制

作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内容需按高清级分镜头技术脚本标准制作，全片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知识单元基本风格一致，小镜头脚本契合课程内容。全片完整、统一，知识点传达准确无误。每学分课程碎片化视频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400 分钟，每讲以知识点为单位，每个知识点视频时长 5-15 分钟。

审核标准参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对在线课程全部教学资源进行审核，教学资源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作业与测验，案例、参考文献等辅助学习资源。并提供审核报告，同时协助修改完善课程资源，推进上线。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上线平台及运营推广

1 上线服务○

服务商需拥有自主建设运营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平台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其以上认证要求。

2 提供本校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

课程制作完成后，教师及学生可通过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进行教学及学习，使校内师生正常使用在线课程。

① 网络教学功能要求

支持将当前班级的教学内容以课程资源包的形式沉淀为教学模版，在以后的班级教学中复用。

网页端平台发布学习内容后，学生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可收到推送通知，学生可直接在移动端微信服务号/小程序中进行学习，学习进度和成绩与网页端平台保持同步。

移动端 APP 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主流操作系统，支持观看视频、做测验、参与讨论、寻求答疑、接收通知、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等。

② 互动教学功能要求

课前：教师制作预习资料可以不完全依赖在线课程，可以基于原有教学课件和师生手机微信应用实现预习课件的制作及推送；支持教师在手机微信对已经编辑好的教学内容进行语音注解，包含对原有 PPT、教学视频、习题等教学内容的语音解析，每个教学内容上的语音注解总条数不设上限；系统免费内置不少于 5000 门完整慕课课程视频、200000 条视频文件，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相关慕课，平台可支持 AI 一键出题等功能。

课中：支持教师基于本地/云端课件开展在线教学，课堂教学内容实时同步至学生移动端，同时支持教师通过 PC 网页端、桌面 APP 等多终端开启授课；

支持教师预约开课，根据教学课表预约周期性课堂，按每周、每双周、每月等时间维度设置课堂重复频率，支持设置周期性课堂的结束日期，预约周期性课堂支持设置结束次数；

在教室具备音视频信号传输到教室电脑的条件下，教师可开启课堂音视频直播；

平台可对接第三方通用会议软件系统，支持教师开启入会身份认证，未进行平台身份绑定的用户无法进入互动会议室，有效保障课堂秩序；

课堂支持限时发题，支持单选、多选、投票、填空和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学生作答结果实时显示，方便教师实时了解答题情况等；

课堂中支持学生在每一页 PPT 课件上进行关键词标注（如：不懂、收藏等），教师可同步收到本班同学的课堂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课后学生可以利用标注数据查看每一堂课的知识盲点及重难点。

课后：教师通过网页端可查看课程班级统计数据，包括班级学生数、教学活动数、开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班级平均分等。系统支持查看课堂、直播、课件、作业、考试、视频、公告等活动统计数据，系统支持查看班级中学生的过程性学习数据。支持统计数据一键导出等。支持教师发布班级公告，内容需包含文字、图片、链接、附件等，教师可实时查看公告接收数据。

③ 在线考试功能要求

试卷支持添加单选题、多选题、投票题、判断题、填空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所有题型均支持富文本编辑，支持设置题目分值、答案解析；

支持教师在线监考；

学生端考试页面展示水印，水印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学生考试禁止多端作答。

考试结束后，支持下载考试数据及学生试卷。考试数据中详细标明了试卷名称、学生学号、姓名、得分、考试用时、交卷时间、客观题答案等。

④ 教学管理系统要求

支持管理员以教学督导的身份进入正在授课的课堂界面，查看当堂课的课程信息、签到情况、互动情况，可实时接收查看课堂讲授内容，管理员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会影响老师正常教学等；

系统支持管理员/督导角色查看课堂回放及课堂报告，包括学生考勤、课堂得分、习题作答、课堂互动等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学生课堂签到时间、习题不懂反馈、习题正确率、答题分布、弹幕内容等详细数据，支持管理员/督导查看教学课件内容；

管理员/督导在线听课的课堂内容包括课件 PPT、音视频直播画面、课堂习题、课堂试卷等。管理员/督导可参与习题、弹幕、投稿、不懂反馈等课堂互动，督导听课模式下产生的学习行为数据不会被记录，不影响课堂教学数据。

3 国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

在课程制作完成后需免费配合完成学堂在线、中国大学 MOOC 等国内外一线 MOOC 平台的任意一平台的上线服务，以使得制作课程能够开放推广。

4 国际慕课平台推广运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扩大中国高等教育的全球影响力，与全球高校共同探索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所运营 MOOC 平台具有国际影响力，与国外主流慕课平台、国际知名院校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国际版课程推广运营经验。

5 研究生在线教育专项推广运营○

为确保采购人课程在研究生在线教育领域的推广工作，服务商应能提供专属的研究生课程推广渠道，如服务商所自主运营的 MOOC 平台“研究生课程”推荐位置、研究生课程公众号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研究生指导机构平台公众号或其它渠道进行宣传，以便研究生课程推广。

6 研究生在线教育官方平台建设推广经验○

服务商需通过多渠道推广采购人研究生课程，具有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建在线课程平台及课程推广的经验。

视频拍摄及后期剪辑要求：单一视频应包括片头、标题页、正片、片尾四部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录制场地	1、服务商提供场地，课程录制内容中有涉及实验的，由学校或录制老师协助协调拍摄场地 2、服务商自带相关摄像设备，搭建拍摄环境 3、若在服务商指定地点拍摄，需征得校方课程负责人同意 4、录制地点在演播室、教室、办公室、礼堂、实验室以及外景地等现场直录，以及利用触摸屏等媒体直录的课程，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录制要求	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录像设备	1、不少于 2 个机位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 4、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录音设备	不少于 2 个专业级话筒，老师讲课带无线话筒，保证教师录音质量。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_{p-p} ，最大不超过 1.1V 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_{p-p} ，同步信号 0.3V _{p-p}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视频处理	1、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2、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视频压缩 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4、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5、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声音效果	1、声音和画面同步 2、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干扰，无破音和电流音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4、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音频处理	1、音频格式：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声道：双声道，输出通道为立体声 3、量化位数：至少为 16 位 4、音频类型：音乐类、音效声、语音等

后期制作要求	1、使用专业非线性剪辑软件进行后期编辑合成 2、根据课程内容插入适当的图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视频等媒体素材（所有素材不应侵犯第三方版权），使课程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3、可在画面适当位置添加课程建设单位标识，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无其他商业性标识
剪辑点和转场	1、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 分 XX 秒~XX 分 XX 秒部分内容剪去，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 2、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 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等可视情况剪去 3、剪辑衔接自然，景别丰富、组接流畅、色彩和曝光统一，无跳帧，无跳跃感 4、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 PPT 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
片头与片尾	片头片尾均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职务、讲师所获荣誉、单位等信息
字幕制作要求	1、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2、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文件格式 3、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字型 字号适中，课程内使用的字型、字号、所处画面一致

音视频参数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视频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视频帧率	不低于 25fps (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不低于 8Mbps (每秒比特数)
文件大小	单个文件不超过 1GB
图像效果	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 48KHz
音频码率	不低于 1.4Mbps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50dB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计划建设 4 门研究生数字课程，并进行上线运营。

课程交付要求：所有课程视频文件存储于移动硬盘内。

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负责教师名称。

二级文件夹：分为“课程视频”、“课程习题”、“课程目录清单”三个文件夹。

三级文件夹：“课程视频”文件夹下包含课程视频、讲稿/课件 PPT、字幕 srt 文件，课程视频文件命名规则：包含章节名称、章节序号标识、讲授老师名称。

视频文件为 mp4 格式，满足“二、技术要求”中“5、音视频参数要求”。每个视频文件建议时长在 5-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组建项目技术团队，配备专业性技术人员，人员数量要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技术团队需具备优质课程摄制及运营保障服务、在线开放课程开发服务创新能力和纯熟的多方向技术保障能力。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在线教育项目经历人数不少于 2 位。技术团队组织至少包含项目管理人员、课程设计人员、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人员、教学服务支持人员。

由服务商课程设计团队成员和采购人课程团队老师共同完成在线课程设计，包含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设计：在线课程要符合 MOOC 教学特点，课程视频是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可结合课程的不同内容需求，教师不同的授课方式以多种形式展现。参照各课程所在专业教指委相关课程建设文件要求，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交互等多种形态。

在合同签订 2 年内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制作及上线运营。

针对本次研究生课程建设为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服务人员，通过与授课老师沟通，制定严谨的教学方案，根据教学方案设计课程拍摄脚本及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并对授课老师进行一系列的课程拍摄审核，最终保证优质课程上线。

由服务商课程设计团队成员和采购人课程团队老师共同完成在线课程设计，包含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设计：

标准化设计

根据知识点类型及难度、前序知识特点、教学目标特征等因素整理影视化呈现的方法论并形成规范。完成从知识点梳理、知识萃取、影视化创作、教学效果评价的整套标准流程建设。

在线课程要符合 MOOC 教学特点，课程视频是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可结合课程的不同内容需求，教师不同的授课方式以多种形式展现。根据教师需要以及实际情况选择制作形式，确保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协助授课教师进行视频拍摄脚本编写，进行知识点拆分便于进行以知识点开展碎片化视频录制，每学分慕课碎片化视频制作不少于 400 分钟，每讲以知识点为单位，时长 5-15 分钟。

专业化设计

参照各课程所在专业教指委相关课程建设文件要求，如《关于开展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程教指委〔2022〕3 号）《关于开展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工程管理教指委秘[2023]1 号）、《关于组织建设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在线示范课程的通知》（MBA 秘[2022]9 号），分别从教学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效果、教学反思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以学科老师的专业支撑为基础，由课程设计团队针对老师的教学材料、教师的习惯和教学特长，进行知识点转化和教学呈现设计，设计课程的分镜头剧本和录制大纲。

个性化设计

为每个知识点定制数字媒体呈现形式并形成脚本。教学设计既符合教学基本原理，还需符合影视传播规律。所用到的数字媒体呈现形式不限于抠像、动画、交互等多种形态。除上述形式外还可提供现场教学式、剧情插播、公开讲堂、高端访谈、现场实操、手写板书、笔记录屏等形式，满足不同学科专业不同授课习惯的教师设计个性化需求。

课程设计团队任务及要求如下：

- （1）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 （2）协助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各知识点采用课程视频形式，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视频知识点数量根据每门课的情况而定）
- （3）协助教师团队完成慕课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
- （4）协助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课程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进行验收。

序号	验收项	验收内容
1	课程视频	1. 视频时长：每段视频为 5-15 分钟, 总视频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 2. 视频格式：MP4 3.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 4. 视频码率：存档版本不低于 8Mbps，网络发布版本不低于 2Mbps（bps：每秒比特数） 5. 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每秒帧数) 6. 文件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 1GB 7.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 48KHz 8. 音频码率 不低于 1.4Mbps 9.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50dB 10. 声音效果：声音和画面同步 11. 图像效果：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12. 字幕单独 srt 文件，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13. 片头片尾完备 14. 视频中涉及素材、字体等获取商用授权版权或有版权相关声明
2	课程资源	1、课程资源完整，包含课程介绍、教学大纲、章节作业、期中/期末考核、参考资料（课程讲义 PPT 等）、目录和视频课件等基本教学活动资源。

		2、课程有合理明确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应以课程教学目标为依据。每门课程有在线习题不少于 200 道题。 3、章节层级结构清晰、各级目录表述完整。
--	--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上线校内在线教学平台。

上线服务商有自主建设运营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申报平台。

原始拍摄文件及拍摄有关的全部素材一并提交采购人，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内容保密。

五、售后服务条款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 2 年内，服务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且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服务商提供免费修改。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附件：

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2022 版）

为保障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规范、有效开发，发挥课程示范引领作用，提出以下技术要求，供参考。

一、基本条件

在线开放课程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凝炼、优化课程内容，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独立研究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1.教学内容：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规范完整，反映学科、专业基本内容与最新发展成果，内容更新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注重科学多元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作业考试、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3.深度融合现代化教育技术。充分运用智慧教学工具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结合，教与研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平台，建立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为科学性、可行性、客观性、导向性的研究生教学质量提供数据支撑，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

4.教学团队：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经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还应配备教师团队，保障线上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二、课程资源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应包括课程全部教学内容、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涉及的教学资源。必须含有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授课视频、作业与测验，同时可结合教学需求提供案例、参考文献等辅助学习资源。以下标*为必含内容。

1. 课程介绍*

课程介绍是面向全体研究生开放的窗口信息，是研究生了解课程的重要渠道。

项目名称	用途及要求
课程推介语	简要介绍课程教学目标、课程特色、适用对象等，字数不超过500字。
课程宣传片	展示课程建设理念、内容特色、教学团队风貌等，时长不超过2分钟。
课程介绍	说明课程所属学科、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内容组织形式、适用对象等。
课程封面图	体现学科特点的图片；建议提供 1125*634 像素高清版，jpg 格式
教学团队	教师简介：教师基本信息、教学经历、科研业绩等。 教师照片：一张彩色免冠照片。照片由数码相机拍摄，光线均匀，轮廓分明，神态自然，不超过 600KB。 

2. 课程大纲*

课程大纲是课程作用、课程性质、教学目标和教学任务以及由此规定的课程内容、范围和教学要求的纲要。教学大纲须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为基础，符合专业学位、学术学位人才培养要求。

3. 课程导学

课程导学主要用于帮助研究生了解课程内容、引导研究生合理制定学习计划。课程导学建议涵盖先修课程、学习内容、重难点、学习目标、学习建议、考核要求、参考教材等。

4. 授课视频*

授课视频是线上的主要教学资源，应覆盖课程大纲规定的大部分课程内容。

视频选题：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并有机融入科研伦理、学术规范等学风建设。

视频时长：1 个线上学分一般包括8 讲课程内容及相关学习时间，每讲视频总时长不少于50 分钟，单一视频时长在5~15 分钟之间。

视频形式：可采用教师出镜讲解、手写讲解、实景讲解、动画演示、专题短片、访谈式教学等多种表现形式。也建议结合课程的特点，设计有特色、传播效果好的视频授课形式。授课视频应着重用镜头语言呈现授课内容，极力营造“一对一”授课的感觉。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构图合理、声画同步。

，语言规范标准，声音清晰，主讲人出镜形象和语言应符合教师职业规范。

视频结构要求：单一视频应包括片头、标题页、正片、片尾四部分。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项 目	具体要求
视频格式	MP4
视频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视频帧率	不低于 25fps（每秒帧数）
视频码率	不低于 8Mbps（每秒比特数）
文件大小	单个文件不超过 1GB
图像效果	图像不过亮、过暗；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音频采样率	不低于 48KHz
音频码率	不低于 1.4Mbps
音频信噪比	不低于 50dB
声音效果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明显杂音、噪音、回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剪辑	剪辑衔接自然，无空白帧
字幕要求	画面文字用字规范，无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字型字号适中，课程内使用的字型、字号、所处画面一致
字幕格式	字幕文件应单独制作并上传，不能与视频合并，且为 SRT 文件格式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字幕时间轴	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标识	可在画面适当位置添加课程建设单位标识，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无其他商业性标识
片头片尾	片头、片尾建议不超过 10 秒

5.PPT 课件

PPT 课件可作为授课视频的配套资源，附在视频讲解的后面。课件要求画面简洁、重点突出、字迹清晰，字体为已获得授权的正版字体。

6.参考资料

可提供案例、推荐教材、参考文献等辅助性学习资料。

（1）案例：案例选取应体现前沿性、研究性，注重创新意识、思维和能力培养，并设置思考问题。

（2）推荐教材：教材建议选取近三年出版或者再版教材，以确保教学内容的时效性。

（3）其他资料：推荐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参考文献、相关网站等学习资源，以便学生扩展学习。

7.作业及考试*

紧扣培养目标，建立“学测一体化”、“多元化”的学习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评价。

（1）平时作业：每章或每节后设置练习作业。每章 10~15 道，难易度标注清晰、搭配合理。题型以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为主，可设置少量主观题。习题建议提供答案解析。

（2）讨论：应选取部分章节设置讨论题。讨论话题应与课程内容密切相关，具有开放性和研讨性，能够激发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在线交流兴趣。

（3）期末考试：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可设置少量主观题。建议期末考试题库题量不少于 200 题，难易度标注清晰，每

次考试采用随机抽题方式，抽取 50 题组卷。习题建议提供答案解析。

课程总习题量建议达 400 ~ 500 题，并标注难易度层级，以便于随机组卷，实现千人千卷，避免刷题等作弊行为，保障在线考核质量。

（三）教学服务

课程团队应提供的教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按预先公告的教学进程，及时发布课程教学资源；
- 2.周期性发布学习公告/通知提醒学生学习；
- 3.组织引导学生学习讨论，并及时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 4.严格考核，及时处理学生成绩相关事宜；
- 5.密切跟踪讨论区，防止有害信息通过课程传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项目要求：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 甲方负责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提供所承担项目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以及服务保障等。

4. 严格履行合同文本（含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工序工艺，保障正常运行使用。

6.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2027 年 5 月 1 日。

验收方式：交付的课程须为完整的课程体系，能在校内平台运行，并完成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平台其中之一的 MOOC 平台上运行。

验收标准：视频录制标准需符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征集研究生教育数字资源的通知》（教研司便字 20220401 号）文件中的“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2〕22 号）文件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技术要求（2022 年版）”的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视频编码方式 (Codec)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分辨率 (Resolution)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3	视频帧率 (Frame Rate)	不低于 25fps（每秒帧数）
4	视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8Mbps（每秒比特数）
5	图像效果	（1） 图像不过亮、过暗； （2） 人、物移动时无拖影、耀光现象； （3） 无其它图像质量问题 （4） 无加帧、无黑场等失误
6	音频格式 (Audio)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7	音频采样率 (Sample Rate)	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8	音频码率 (Bit Rate)	不低于 1.4Mbps
9	音频信噪比 (SNR)	不低于 50dB
10	声音效果	(1) 声音和画面同步 (2) 声音无明显失真、无明显噪音、回声或其它杂音，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无其它声音质量问题
11	剪辑	(1) 剪辑衔接自然 (2) 无空白帧 (3) 画面节奏顺畅
12	后期动画	后期制作的动画应根据内容进行设计，需贴合课程内容，显示的画面风格和显示的文字（非字幕文件）应一致，不能出现错误，同一门课程中风格一致
13	字幕要求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14	字幕文件格式	字幕不能固定加在视频上，必须以单独的 SRT 文件格式提供
15	字幕编码	中文字幕必须采用 UTF-8 编码
16	字幕时间轴	时间轴准确，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17	字幕文字内容	字幕无错误
18	片头	片头长度不超过 10 秒 片头应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元素 片头中应出现明显、不失真的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的字样和标志或课程名称
19	片尾	片尾应根据实际需求添加，一般不超过 10 秒 使用体现课程所属院校、机构特色的素材或课程名称
20	视频 Logo	视频的相应位置根据需求只能添加课程所属院校、机构或课程内容

		统一设计 Logo 标志，不能添加制作公司名称和 logo，表示应明显、且不影响正常视频内容
22	视频长度	单个视频时长在 5-15 分钟之间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人民币 元/门课（大写 元/门课），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最终总金额以实际验收交付课程门数为准）
-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
- 三、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
- 四、完成 4 门课程的制作和上线任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60%，计人民币 元；
- 五、完成 4 门课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 一、本合同项下课程资源的著作权归____方所有。
-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附件____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课程上线运行后 2 年内，乙方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且修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唱词修改、课程封面图片、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少量教学资源美化、课程章节调整等时，乙方提供免费修改。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

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

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等；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服务方案；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 (5) 上级主管部门：
- (6) 企业/单位性质：
-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 (8) 职员人数：
 -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 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2 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